

本校畢業服務會組織規程

67·6·28 第七六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中國文化學院畢業生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服務應屆畢業同學，策劃執行各項畢業活動，培養同學愛校念校之感情為目的。

第二條：本會之活動秉承訓導處之指導，配合學校行政暨應屆畢業同學之需要而進行。

第三條：本會之各項活動，應注意與夜間部相關活動之配合。

第四條：本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指定有關助教或應屆畢業代表兼任。

第五條：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根據本會規程，監督選舉正、副總幹事，成立執行小組。
二、督導本會遴選人才有效運用人才、物力達到效果。
三、督導總幹事暨各執行小組組長制定工作計劃、考核工作成效。
四、本會經費之預算核定，各項支出之審核。
五、主任對院長及訓導主任負責，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副主任承主任之命協助策劃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並督導執行。

第七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始時，召開四年級班代表會議選舉之。

第八條：正、副總幹事如無人登記，或登記者經審查資格均不合時，則由主任遴選，報經行政會議核備後任命。

第九條：總幹事承主任之命，負責推動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並督導各執行小組達成交付工作。

第十條：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本會日常工作。

第十一條：總幹事得依據本會編組狀況，對副幹事實施分工，以資督導。

第十二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執行小組。各組長之人選由總幹事提名，經主任同意後任命。

第十三條：秘書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秘書組之職掌如左：
1. 各項會議之籌備、議程之擬定、記錄、決議案之整理分發等。
2. 本會各種資料整理歸檔事宜。
3. 本會文書撰擬、繕印、寄發等工作。
4. 有關本會新聞之發佈。

第十五條：本會與畢業班同學連繫事項。
1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7. 編輯組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聘任顧問若干人，擔任編輯指導。

第十六條：編輯組之職掌如左：
1. 畢業年刊之編印。
2. 應屆畢業博、碩、學士照及感言之收集整理。
3. 畢業特刊之編印。
4. 服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5. 服務組之職掌如左：
1. 清點暨發放收回碩、學士服。
2. 洽辦拍攝畢業團體照。
3. 核對畢業班學生名冊。
4. 主辦謝師茶會及惜別晚會。
5. 畢業典禮之有關事宜。
6. 其他交辦事宜。

第十七條：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1. 本會各項設備、器材之造冊與保管。
2. 本會經費之收支核備與登帳。
3. 定時結算會收支帳目，應對外公佈之。

第十九條：本會工作會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

第二十條：本會工作會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

第二十一條：本會工作會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

第二十二條：本會工作會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

第二十三條：畢業班代表會議由訓導處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第二十四條：畢業班代表會議任務如左：
一、選舉正副總幹事。
二、議決本會經費之預算；審查工作計劃。
三、聽取本會工作執行概況，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四、審查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五、其他建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由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分兩學期繳納。本會之經費，應於本院華商實業銀行設立專戶存放，非經總幹事及主任簽章不得提用。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支出核銷須憑正式收據或發票，非經總幹事及主任簽章概不生效。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概不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九條：本會工作人員之獎懲如左：
1. 工作表現優異者，由主任視情形簽報學校給予獎勵。
2. 工作懈怠疏忽或假職務便利，圖謀不法利益者，如經查覺，由主任視情節輕重簽報學校議處。

第三十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一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二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三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四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五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六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七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八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三十九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四十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四十一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四十二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四十三條：本規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五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別 金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六七〇六七 學壹仟元 限涂氏宗親子弟，上學年學業成績在八〇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七五分以上者，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六七〇六八 學壹仟元 限河南籍之同學，具該會會籍，上學年學業成績甲、丙組七五分以上，乙、丁組八〇分以上，操行均為甲等，體育七〇分以上者。

六七〇六九 學貳仟元 限豫籍之同學，具有該會會籍，家境清寒，持有政府清寒證明文件或經該會會員三人以上證明確係家境清寒或本人或其家長另須該會會員一人對同鄉會有重大貢獻推薦，負保證畢業而家境確屬清寒者。後二內償還之責。

六七〇七〇 學貳仟元 限肄業保險科系或修讀有關保險課程之同學，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八〇分以上者。

六七〇七一 學壹仟元 限在該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同學，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八〇分以上，體育七〇分以上，操行甲等者。

六七〇七二 學伍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三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四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五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六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七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八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七九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〇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一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二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三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四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五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六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七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八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八九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〇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一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二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三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四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五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六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七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八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九九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〇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一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二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三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四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五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六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七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六七〇一八 學壹仟元 限兒福系及家政系二年以上之女同學，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家境清寒者。